

顺平县人大常委会文件

顺人常〔2024〕5号

顺平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顺平县人民政府 2024 年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方案 报告的决议

（2024 年 7 月 3 日顺平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）

顺平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听取和审议了县财政局局长李永刚受县政府委托所作的《顺平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的报告》。会议同意这个报告，决定批准顺平县 2024 年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方案。

会议要求，县政府要对当前政府债务和财政承受能力认真分析，科学研判，在考虑经济发展、社会民生前提下举借的政府债务，既要保证为当下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财政支撑，又要考虑为今后长远发展预留必要空间；预算管理部门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

想，进一步强化预算约束，下大力减少非必要支出，确保完成年初预算支出任务；财税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《预算法》、《监督法》有关规定，强化部门协调，加大税费征管力度，确保完成全年预算收入任务。

顺平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24 年 7 月 4 日印
(共印 40 份)